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1 下半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
- (一)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，帶領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二)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，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，提供會務運作、會議規範、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，以期教師行政專業知能之提升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會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，擇定一期報名參加。共辦理 2 期，每期 80 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
- (一)第一期:11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四)、7 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第二期:111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、12 日(星期三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- 九、課程規劃 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- (一)第一期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10/6 (星期四)	09:00~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I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1:50	校事會議的發展及危機處理	臺北市教師會徐源凱理事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~15:10	科技如何打造下一代 更好的未來?(社會創新篇)	若水國際影響力部門 SEAbizs 出海智慧 吳昭怡顧問
	15:20~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 葉青芪理事長暨各部門幹部
10/7 (星期五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II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1:50	近期教育政策對校園內教師 的影響暨校內教師會運作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~15:10	勞動相關法令在校園中 的問題與應用	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
	15:20~16: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曾燦金局長 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 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教研中心洪世昌主任

(二) 第二期

日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座
10/11 (星期二)	09:00~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I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1:50	校事會議的發展及危機處理	臺北市教師會徐源凱理事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~15:10	科技如何打造下一代更好的未來?(商業新創篇)	SEAbizs 出海智慧 HaWooo 好物飛行 林平康董事長
	15:20~16:10	重大教育政策交流	臺北市教師會 葉青芪理事長暨各部門幹部
10/12 (星期三)	09:00~09:50	教師組織運作及發展實務II	臺北市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
	10:00~11:50	近期教育政策對校園內教師的影響暨校內教師會運作	臺北市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
	12:00~13:30	午餐與休息	
	13:30~15:10	勞動相關法令在校園中的問題與應用	臺北市教師會楊益風理事
	15:20~16: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曾燦金局長 教師會葉青芪理事長 教師會黃志宏總幹事 教研中心洪世昌主任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落實防疫

- 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
- 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3、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，倘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(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)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(三) 出/缺勤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林欣玫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